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5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啓益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